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2-159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ZCZXHT2022561

乙方：郑州迪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见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台/套)	金额 (元)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梅里埃	VITEK 2 Compact	美国	678000	1	678000
/	/	/	/	/	/	/
总金额：¥6780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备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器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医疗器械管理规定及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经营许可证。

3、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交货

1、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2、双方约定，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如乙方提前交货，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产品在交货日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有关的仓储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2%累加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在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培训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货款。

2、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拆箱后外包装箱有供货商自行清理，若发现未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将按照医院相关规定从货款中扣除壹仟元整，以此类推。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下列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公司名称：郑州迪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10AD13J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三大街支行

账 户：41050110610600000222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78000 元，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元整。结算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签证为准，总结算数量不高于合同约定总数量，单价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执行。

3、付款条件：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手续齐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货款，¥678000 元，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全部费用。

3、设备整机免费保修为5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 2 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在三个月内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新产品仍然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及退还货款，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履行。

保修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且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并免费提供系统操作、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服务。

5、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回访、免费巡检保养；保证开机率 $\geq 98\%$ ，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于 1%延长一个月质保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延长两个月质保期；开机率低于 85%的



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履行。

6、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作为合同附件不可分割，同具法律效力。

7、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乙方常备两名技术工程师提供应急维修调配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每年不少于 4 次巡检，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保修期外零部件的损坏，提供的配件只收成本费。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提供免费升级操作软件服务，软件具有高级专家系统（AES）功能，连同包含的菌库可终身免费升级，对 CLSI 和 EUCAST 标准每年可随时免费更新；备件 10 年以上供应期。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5%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如有不符愿意承担 1+1 赔偿，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索赔时间从



甲方发现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一条 解决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廉洁协议

1、甲方购进医疗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务人员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务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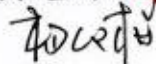
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5、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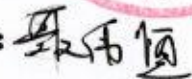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2.9.26.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微生物鉴定药敏系统配置清单

编号	名称	数量	
1	VITEK 2 COMPACT 主机	1	
2	条码扫描器	1	
3	电脑主机	1	
4	UPS 不间断电源	1	
5	加样枪	2	
6	分液器	1	
7	微生物中文报告软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委托我公司员工聂伟恒 身份证号：411122199110080075，职务：销售经理，联系方式：15890200485 为全权代表，负责我公司在贵单位的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回款及各项售后服务工作的有关事宜。

产品为：梅里埃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VITEK 2 Compact。

受托人在授权期限内的行为代表本公司行为。

本委托书有效期：2022 年 09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马用顺

委托单位：郑州迪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09 月 01 日

附：企业法人及业务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李丰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2 月 15 日

住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青年
乡砖粉村8组3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123197802155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漯河市公安局召陵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18-2040.06.18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郑州迪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的委托，就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七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2-159）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确定贵公司为本采购项目 E 包（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系统）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678000 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内容一览表》。

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中标内容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郑财招标采购-2022-159、E 包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系统	梅里埃	VITEK 2 Compact	678000	1	678000
总价合计						678000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5 年					

采购人联系人：刘刚

采购人联系电话：0371-85515732

采购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6 日